

附件

一、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或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社保专用收据或社保转账凭证）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板场镇 2020 年度省级农业产业发展标准化空气能热泵辣椒干燥线采购清单

编号	配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备 注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烘干线主体	座	1	外形尺寸： 38.8m*4.6m*3.2m，100mm 聚胺脂保温板		
2	控制柜	套	1			
3	线体	条	1	尺寸：28m*3m（长宽）6 层，架子不锈钢		
4	上料台	条	1	尺寸：8m*3m（长宽）， 架子不锈钢（不做下沉）		
5	出料输送	条	1	不锈钢		
6	传送电机	台	2	网带专用变频调速电机		
7	检修门	扇	4	尺寸：1000*1900（宽 高）。10cm 聚氨酯板		
8	前、后观察窗	扇	4	尺寸：800*600（宽 高）。10cm 聚氨酯板		
9	侧面线体观察门	扇	8	尺寸：800*600（宽 高）。10cm 聚氨酯板		
10	流水线循环风机★	台	12	5.5kw		
11	隔风板	块	1	114m ² ，不锈钢		
12	电辅热★	组	10	每组：10kw		
13	分体热泵★	套	10	1 台主机配 2 个 12P 内 机		
14	热回收★	套	5	配 3.5# 0.37kW 风机		
15	烘干房内电缆配线	套	1			
16	其他五金配件	项	1			
17	安装、调试、运费	项	1			
总价（元）：						

三、商务要求

- 1、采购预算：1400000.00元，最高限价：1380000.00元。
- 2、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并验收格。
- 3、投标保证金额（元）：10000.00元人民币。

四、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30分）	30分	本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投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1、投标人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本项最高分不得超过 30 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2、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30分）	12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3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3年）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设备相关业绩的得4分，最高得12分。 注：须提供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8分	综合实力	投标供应商提供 2 名与项目设备相关的技术人员得 4 分，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满分 8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鲜章。
	10分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时限、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措施等综合评审，得 0-10 分；无服务不得分。
技术部分（40分）	25分	设备详细技术指标	（1）投标人没有提供其投标产品的详细参数的，本项为 0 分。 （2）投标产品符合招标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的得 25 分，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以加盖公章的使用说明书或详细说明产品技术性能的文件为准）。 有“★”号主要设备参数不能负偏离；其它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5 分，扣完本项为止。
	15分	实施方案	对供应商的实施方案综合评审： 1、系统集成方案具备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介绍，现状分析、建设思路等，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质量保证及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符合行业标准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安装调试、检验与验收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符合行业标准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总分 100 分	